

股票代碼:8923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開會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10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4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三、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報告

(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為 36,124,274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 1,083,728 元、董事酬勞 1.5%計 541,864 元，以現金發放。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8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二、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視業務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更新等。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四月一日止(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7:30 時)，地點為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6 樓(本公司財務部)，聯絡人：黃振元，電話：02-23066600 分機 8616。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8 頁，其他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30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 25,819,430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得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1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增加1名獨立董事，擬提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舉。

二、依據公司章程，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湯碧雲	0	政治大學企家班 政治大學 EMBA 中國時報文化新聞中心副總編輯 時新知識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旅讀雜誌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澤宇文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出版各類質量並重之好書，不斷發掘國內的優秀作者，引介國外重量級大師譯作，提升各銷售通路之銷售實力，並加強書籍之行銷企劃及經營管理。

堅持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使時報的產品除了暢銷、也備受好評，一一三年度出版之書籍在國內各大連鎖書店暢銷排行及各出版獎項方面都是常勝軍，並囊括各大獎項。

書籍銷售上：本公司在博客來網路書店、誠品書店、富邦媒體科技(momo)網路書店及金石堂書店單一出版社的營業額皆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出版書籍無論質或量上均深獲好評。

茲將一一三年度經營狀況及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35,67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426,645 仟元，增加 9,026 仟元，2.12%；一一三年度銷貨毛利為 193,975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180,832 仟元，增加 13,143 仟元，7.27%；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28,38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26,858 仟元，增加 1,523 仟元，5.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5	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5.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1	4.45
	稅前淨利	11.39	10.57
純益率(%)		6.51	6.30
每股純益(元)		0.93	0.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出版與通路之方式因而隨之變化，為因應時代腳步，本公司積極開發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2. 研發數位及文創產品。
3. 改良公司內部資訊運用架構及軟體，推動企業網際網路與資訊電腦化，提供經營決策單位最佳決策資訊系統，增加管理效果，強化企業體質及經營績效。
4. 研發產品選題及路線。
5. 研發產品包裝如：版型、裝訂、開本及封面設計等，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望。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從紙本出版出發，邁向數位出版及文化创意產業。
2. 調整產品開發模式，對應市場改變與需要，追求營運轉型，獲取公司最高價值與最大利益。
3. 多元化營運範疇，落實績效管理，強化內部溝通與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本

產品種類	數量
叢書類	1,615
漫畫類	2
外版及其他類	139
合計	1,756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係參考以往年度各類產品之實際銷售數量，依據本公司編輯部所提供之預期新書出版計劃及業務部提供之預期再版書計劃，企劃重大促銷活動，並參酌市場狀況及景氣走向等預測因素估列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爭取國內外著名作者與作品。爭取作家全品牌經營。
2. 強化經營轉型，積極開發數位傳播行銷及數位銷售通路。
3. 建立 B2C 會員活動及業務平台，強化客戶服務與行銷體系建立。
4. 動態存貨控制，全面檢討發行及庫存管理政策。
5. 積極拓展異業及海外合作。
6. 加強數位出版、電子書、有聲書及其他數位型式產品及業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原創內容 IP 經營。**由紙本書籍出版為主，逐漸轉向以內容 IP 經營為主
力方向，開發作家與作品的內容衍生發展價值。
2. **數位轉型。**從內容、產品到行銷、通路，調整公司營運方向及內部管理，
走向數位企業營運。
3. **擴大品牌影響力。**擴大事業發展範疇，爭取與同業及異業合作，建立品
牌知名度與影響力。
4. **發展文創事業。**開發非書商品，研發以出版為核心之衍生服務事業，建
構文創事業規模。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胡鴻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無領取來自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趙政岷	0	0	0	68	68	30	30	98	0.34	4,556	4,556	0	0	80	0	80	0	4,734	16.68	無
董事	余建新	0	0	0	68	68	30	30	98	0.34	0	0	0	0	0	0	0	0	98	0.34	
董事	李德煥	0	0	0	68	68	30	30	98	0.34	0	0	0	0	0	0	0	0	98	0.34	
董事	章晶	0	0	0	68	68	30	30	98	0.34	0	0	0	0	0	0	0	0	98	0.34	
董事	蔡世勇	0	0	0	68	68	30	30	98	0.34	0	0	0	0	0	0	0	0	98	0.34	
獨立董事	胡鴻仁	0	0	0	68	68	15	15	83	0.29	0	0	0	0	0	0	0	0	83	0.29	
獨立董事	陳守國	0	0	0	0	0	15	15	15	0.05	0	0	0	0	0	0	0	0	15	0.05	
獨立董事	葉言都	0	0	0	68	68	25	25	93	0.33	0	0	0	0	0	0	0	0	93	0.33	
獨立董事	饒聖雄	0	0	0	68	68	30	30	98	0.34	0	0	0	0	0	0	0	0	98	0.34	
合計		0	0	0	542	542	235	235	777	2.74	4,556	4,556	0	0	80	0	80	0	5,413	19.07	

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金，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發放個別董事酬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44,861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單位成本，確認存貨成本之正確性；
4.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601	4	\$	40,05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4,059	21		182,15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	1		4,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875	1		15,09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40,908	16		126,225	1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37	-		96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44,861	16		147,55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93	1		11,023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2,701	3		21,32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0,135	63		548,385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6	-		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748	2		12,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51	-		56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1,993	7		36,86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2,513	11		103,237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5,632	10		88,70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3,765	6		51,571	6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816	1		8,8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3	-		2,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297	37		305,50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0,432	100	\$	853,8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753	2	\$	9,102	1
2170	應付帳款		240,322	27		238,827	2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524	4		37,1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65	-		10,4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0,796	1		5,19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9,361	6		43,97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72	2		12,43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593	42		357,109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25	-		2,7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0,949	7		42,09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1,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394	7		47,698	5
2XXX	負債總計		435,987	49		404,807	47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303,758	34		303,758	36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46	11		90,05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13	1		9,5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13	5		42,36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072	17		141,937	17
3400	其他權益	(	9,185)	(1)	(	9,412)	(1)
3XXX	權益總計		454,445	51		449,083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90,432	100	\$	853,8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峴

經理人：趙政峴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35,671	100	\$ 426,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u>241,696</u>	<u>55</u>	<u>245,81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93,975</u>	<u>45</u>	<u>180,745</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7,724	13	52,740	12
6200	管理費用	<u>119,499</u>	<u>28</u>	<u>114,374</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223</u>	<u>41</u>	<u>167,114</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16,752</u>	<u>4</u>	<u>13,6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56	-	1,317	-
7010	其他收入	10,730	3	11,7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0	1	6,227	1
7050	財務成本	(935)	-	(9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1,775</u>	<u>-</u>	<u>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746</u>	<u>4</u>	<u>18,47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4,498	8	32,1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117</u>)	(<u>1</u>)	(<u>5,25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8,381</u>	<u>7</u>	<u>26,85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1,317	-	\$ 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15)	-	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63)	-	(18)	-
		<u>939</u>	<u>-</u>	<u>3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428	-	(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86)	-	47	-
		<u>342</u>	<u>-</u>	<u>(18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81</u>	<u>-</u>	<u>1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662</u>	<u>7</u>	<u>\$ 27,04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93</u>		<u>\$ 0.88</u>	
9850	稀 釋	<u>\$ 0.93</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數 (千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般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30,376	\$ 303,758	\$ 12,800	\$ 12,800	\$ 86,431	\$ 9,387	\$ 49,563	(\$ 808)	(\$ 8,714)	\$ 452,41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2	-	(3,62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5	(13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30,376)	-	-	(30,376)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6,858	-	-	26,858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	(187)	297	18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90,053	9,522	42,362	(995)	(8,417)	449,083	-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3	-	(2,6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	10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24,300)	-	-	(24,30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8,381	-	-	28,381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4	342	(115)	1,28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92,746	9,413	44,913	(653)	(8,532)	454,44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董事長：趙政岷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98	\$ 32,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5	11,714
A20200	攤銷費用	35,507	29,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150)	(6,730)
A20900	財務成本	935	920
A21200	利息收入	(456)	(1,31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	(1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75)	(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43	38,5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0)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6	(3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683)	13,496
A31200	存 貨	(5,475)	(33,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0	1,466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380)	(1,231)
A32130	應付票據	4,651	(14,775)
A32150	應付帳款	1,495	13,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6	(8,146)
A32220	退款負債	5,383	3,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	(1,9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611)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511	76,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	1,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	(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66)	(14,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766</u>	<u>62,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258)	(145,5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262	117,9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	(3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106)	(45,92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59	9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5</u>	<u>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35</u>)	(<u>72,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84)	(11,4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4,300</u>)	(<u>30,3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84</u>)	(<u>41,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3)	(51,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54</u>	<u>91,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01</u>	<u>\$ 40,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44,861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單位成本，確認存貨成本之正確性；
4.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01	5		\$ 40,2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4,059	21		182,15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091	2		14,38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875	1		15,09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40,908	16		126,225	1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37	-		96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44,861	16		147,55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299	1		12,967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2,701	3		21,3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4,932	65		560,950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6	-		9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55	-		56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1,993	7		36,86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2,513	11		103,237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5,632	10		88,70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3,765	6		51,571	6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816	1		8,8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3	-		2,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5,553	35		292,96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0,485	100		\$ 853,9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753	2		\$ 9,102	1	
2170	應付帳款	240,322	27		238,827	2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543	4		37,1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99	-		10,4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0,796	1		5,19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9,361	6		43,97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72	2		12,43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646	42		357,129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25	-		2,7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0,949	7		42,09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1,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394	7		47,698	5	
2XXX	負債總計	436,040	49		404,827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303,758	34		303,758	36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46	11		90,05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13	1		9,5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13	5		42,36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072	17		141,937	17	
3400	其他權益	(9,185)	(1)		(9,412)	(1)	
3XXX	權益總計	454,445	51		449,083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90,485	100		\$ 853,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35,671	100	\$ 426,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u>241,696</u>	<u>55</u>	<u>245,81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93,975</u>	<u>45</u>	<u>180,83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6,044	13	52,740	12
6200	管理費用	<u>119,686</u>	<u>28</u>	<u>114,585</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730</u>	<u>41</u>	<u>167,325</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18,245</u>	<u>4</u>	<u>13,5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652	-	1,512	-
7010	其他收入	10,910	3	11,7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0	1	6,228	1
7050	財務成本	(935)	-	(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6,347</u>	<u>4</u>	<u>18,60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4,592	8	32,1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211)	(1)	(5,255)	(1)
8200	本期淨利	<u>28,381</u>	<u>7</u>	<u>26,85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1,317	-	\$ 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115)	-	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三）	(263)	-	(18)	-
		<u>939</u>	-	<u>37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428	-	(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三）	(86)	-	47	-
		<u>342</u>	-	<u>(18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81</u>	-	<u>18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662</u>	<u>7</u>	<u>\$ 27,042</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381	7	\$ 26,8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28,381</u>	<u>7</u>	<u>\$ 26,858</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662	7	\$ 27,04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29,662</u>	<u>7</u>	<u>\$ 27,04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93</u>		<u>\$ 0.88</u>	
9850	稀 釋	<u>\$ 0.93</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數 (仟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般 儲 備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86,431	\$ 9,387	\$ 49,563	(\$ 808)	(\$ 8,714)				\$ 452,41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22	-	(3,62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	(13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376)	-	-	-	-	(30,37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26,858	-	-	-	-	-	26,85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87)	297	-	-	-	18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5)	(8,417)	-	-	-	449,08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90,053	\$ 9,522	\$ 42,362	(\$ 808)	(\$ 8,417)				\$ 449,08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93	-	(2,69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	10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300)	-	-	-	-	-	(24,3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28,381	-	-	-	-	-	28,38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4	342	(115)	-	-	-	1,2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92,746	\$ 9,413	\$ 44,913	(\$ 653)	(\$ 8,552)				\$ 454,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592	\$ 32,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6	11,714
A20200	攤銷費用	35,507	29,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150)	(6,730)
A20900	財務成本	935	920
A21200	利息收入	(652)	(1,512)
A21300	股利收入	(125)	(1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43	38,5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0)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6	(3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683)	13,496
A31200	存 貨	(5,475)	(33,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8	1,320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380)	(1,231)
A32130	應付票據	4,651	(14,775)
A32150	應付帳款	1,495	13,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5	(8,135)
A32220	退款負債	5,383	3,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	(2,0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611)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922	76,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	1,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	(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26)	(14,4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313</u>	<u>62,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4)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58)	(145,5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62	117,9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	(3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106)	(45,92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59	9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5</u>	<u>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84</u>)	(<u>72,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84)	(11,4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4,300</u>)	(<u>30,3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84</u>)	(<u>41,8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9)	(51,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290</u>	<u>91,8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01</u>	<u>\$ 40,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附件五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三二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5,478,0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53,7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531,820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8,381,3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943,5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7,796
可供分配數	42,197,455
盈餘分配數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85 元）	25,819,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78,025

註：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
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配合規定修改。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定名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一、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十二、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四、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Z10010 排版業。
 - 十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五、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編輯、製作或出版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公司取得。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零肆佰伍拾捌萬元，分為參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資料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政岷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之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

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

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選舉時，應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權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8.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

第十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應由全體選出董事在法令規定期限內補足。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於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決議年度費用。

3.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1,084 (仟元)
董事酬勞	542 (仟元)
合 計	\$1,626 (仟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4.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1,009 (仟元)
董事酬勞	504 (仟元)
合 計	\$1,513 (仟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附錄五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政岷	113.05.29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新	113.05.29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德嫻	113.05.29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13.05.29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113.05.29	3	3,413,000	11.24%	3,413,000	11.24%
獨立董事	胡鴻仁	113.05.2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113.05.2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言都	113.05.29	3	121,000	0.40%	121,000	0.40%
董事合計				16,971,000	55.88%	16,971,000	55.88%

110年6月11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114年3月29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600,000股(4,500,000股*80%),截至114年3月29日止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16,850,000股

